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破终3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雅安市三兴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多营镇茶马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郑万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四川天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蓝田光大（成都）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1栋16层。

法定代表人：周永胜，职务不详。

上诉人雅安市三兴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兴禾公司）因申请蓝田光大（成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田光大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3）川0193破申5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兴禾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3)川0193破申50号民事裁定，依法宣告蓝田光大公司破产并对蓝田光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改判。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仅需要满足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本案中三兴禾公司依据(2021)川180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以及该案二审(2021)川18民终452号判决向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雅安蓝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公司)，因蓝城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三兴禾公司依法追加蓝城公司股东蓝田光大公司、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案的被执行人，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川1802执异30号民事裁定确认蓝田光大公司为三兴禾公司申请执行蓝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但蓝田光大公司时至今日未履行任何执行款，因无履行能力，雨城区法院依法终结该案执行。因此，三兴禾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依法提出对蓝田光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二、蓝田光大公司股东是否出资，与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性。一审法院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以及“明确缺乏清偿能力”均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条件，不符合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法律规定，该条件是在债务人申请企业破产情况下适用。另外，企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现有资产是否能清偿全部债务是破产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的职能以及工作范

围，一审法院要求债务人之外的债权人进行确认，明显超越任何债权人能力范围。综上所述，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对蓝田光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蓝田光大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亦未向本庭提交任何书面意见，视为放弃本案相应答辩、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蓝田光大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 000 万元，登记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1 栋 16 层，公司股东为成都宏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出资额 5 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48 年 4 月 9 日。雨城区法院就三兴禾公司与蓝城公司、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蓝田光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川 1802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蓝城公司给付三兴禾公司钢材款 3 062 574.32 元及利息，（2020）川 1802 民初 1531 号案件诉讼费 18 566 元、保全费 5 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6 300 元，律师费 102 633 元，并驳回三兴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兴禾公司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18 民终 45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生效后，三兴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雨城区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1）川 1802 执 13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川 1802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后三兴禾公司向雨城区法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雨城区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川 1802 执异 30 号执

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蓝田光大公司、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2021)川0182执1374号案件被执行人。雨城区法院在申请执行人三兴禾公司与被执行人中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蓝田光大公司、蓝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强制执行的过程中裁定终结(2021)川180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蓝田光大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一审法院有权对本破产清算申请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现查明情况,三兴禾公司对蓝田光大公司享有的债权不能获得清偿的事实清楚,判断蓝田光大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还应判断其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是否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条件。蓝田光大公司资产情况目前不明确。虽然有关执行案件已经“终本”,但目前的情形尚不足以判定蓝田光大公司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

（二）是否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条件。蓝田光大公司的公司股东为成都宏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100%，认缴出资额 5 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48 年 4 月 9 日，三兴禾公司陈述股东出资并未实缴。三兴禾公司在享有相应法律权利的前提下，目前尚未采取法律措施对蓝田光大公司股东的出资责任进行追索，而股东出资的补足是重要清偿能力，故蓝田光大公司目前情况并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条件。

综上，目前蓝田光大公司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对其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应受理。据此，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对三兴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三兴禾公司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且无新证据提交，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三兴禾公司主张对蓝田光大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三兴禾公司依法有权申请蓝田光大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结合现有证据，蓝田光大公司资产情况尚不明确，无法判定蓝田光大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结合蓝田光大公司股东和出资信息等已查明事实来看，成都宏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蓝田光大公司唯一股东，认缴出资额 5 00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48 年 4 月 9 日，尚未实际履行出

资义务。若蓝田光大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其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现因蓝田光大公司股东并未补足认缴出资，本案不足以认定蓝田光大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对三兴禾公司申请蓝田光大公司破产清算暂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三兴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汪仁可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